事人除各負交付其物並移轉其所有權,或交付價金,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外,尚有償還支出費用(第375條)等義務。買受人依債之本旨支付價金時,其債之關係(狹義)雖歸於消滅(第309條);但買賣契約(廣義債之關係)仍繼續存在,須待各當事人均已履行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一切義務時,此種廣義債之關係,始歸於消滅,惟仍得作為當事人保有給付的法律上原因。出賣人交付之物具有瑕疵時,買受人得解除契約,請求減少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(第359條以下)。由此觀之,可知廣義債之關係猶如有機體(Organisinus),得產生各種權利義務。此種廣義債之關係概念,對於債法理論的發展,具有重大的影響。

買賣契約係屬雙務契約,當事人各負「交付其物並移轉其所有權」、「交付約定價金並受領標的物」的給付義務,互為債權人及債務人。個別債權得讓與於第三人(第 294 條以下),債務得由第三人承擔(第 300 條以下),買賣契約(廣義債之關係)的同一性並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## 第三款 債之發生原因

再就前述例題的四個案例更進一步加以分析,可知慣之發生原因 分為二類: